

雇 主 聘 僱 外 籍 勞 工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3.家庭看護工作	申請項目：K 接續聘僱（展延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雇主死亡或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	---

雇 主 名 稱	雇 主 身 分 證 字 號 (雇主如為外國人請填寫護照號碼)										
本件申請人數	人										
核准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如為外國人請填寫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招募許可函年度文號		現任外勞國籍護照號碼	
※入國簽證函年度文號		國內健檢醫院代碼	
※遞補許可函年度文號		健檢日期	
※前任外勞國籍護照號碼		健檢報告日期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簽章) 雇主電話：()-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聯絡電話：()-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備註：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壹、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外國人，辦理聘僱或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 3.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4.審查費新台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5.外國人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正本。
- ※6.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重新招募者需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及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7.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或接續聘僱7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已依規定辦理或原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需檢附)

◎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需加附：

- ※1.申請人及被看護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2.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60日有效)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3.被看護者本人最近2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需檢附)。
- ※4.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 ※5.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需檢附)
- ※6.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 ※7.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貳、原雇主死亡或移民，申請人與被看護者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親屬關係者，或新雇主、原雇主及外國人三方合意轉換雇主或新雇主及外國人雙方合意轉換雇主者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原雇主招募許可函影本。
- 3.原雇主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4.外國人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正本。
- 5.審查費新台幣2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6.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1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名冊影本或接續聘僱7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已依規定辦理或原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定期健康檢查者需檢附)
- 7.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

◎原雇主死亡或移民者請加附：

- ※1.原雇主死亡證明或移民相關證明文件。
- ※2.申請人及原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請加附：

- ※1.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三方合意需檢附，並請依本會提供格式填寫)
- ※2.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及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雙方合意需檢附，並請依本會提供格式填寫)
- ※3.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 ※4.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文件影本。(原雇主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需檢附)

◎非持招募許可函申請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承接者應再加附：

-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影本。
- ※2.被看護者經指定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正本(60日有效)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3.被看護者本人最近2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需檢附)。
- ※4.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 ※5.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需檢附)
- ※6.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 ※7.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另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籍勞工，請分案申請。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應加蓋申請人印章。

※原符合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已核定調整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之案件，倘外國人有異動或同一外國人聘僱期滿再入境工作之情事，於取得新聘僱許可函後，應重新提出申請調整就業安定費。